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財政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zfb.sz.gov.cn/xwzx/tzgg/content/post_11249567.html)

附錄

深圳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轉發財政部 稅務總局
關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
深財法〔2024〕13號

前海管理局、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寶安區稅務局：

現將《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4〕12號）轉發給你們，請結合以下意見抓好落實。

一、加強部門協同。積極發揮財稅部門職能作用，強化責任擔當，加強與相關部門協作，成立專項工作組，製定工作方案，建立香港居民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跨部門協商工作機制，形成推動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實施的工作合力。

二、細化落實政策。加強政策研究，根據優惠政策實施辦法製定申報指南和工作指引，明確申報對象、申報方式、申報時間、應提交資料、申報程序等內容，最大程度方便香港居民申報辦理。

三、做好宣傳輔導。製定優惠政策宣傳解讀方案，解讀應簡單易懂，確保享受對象應知盡知，政策宣傳到位。稅務部門要加強納稅服務，提高納稅人稅法遵從度和滿意度。

四、嚴格風險管理。製定風險防範措施或預案，加強事前、事中、事後管理，嚴格優惠政策執行，對違法違規、虛假申報等行為嚴肅查處，按照有關規定處理，政策執行工作中遇到的問題，本級無法處置的要及時向上報告。

五、及時開展評估。政策執行中及時總結評估，每年度個人所得稅匯算清繳結束後，30個工作日內向市財政局、深圳市稅務局書麵報送政策運行及評估情況報告。

特此通知。

附件：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
（財稅〔2024〕12號）

深圳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2024年4月3日

附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4〕12号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为落实《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发展规划》）有关要求，现就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工作的香港居民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前海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二、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所得包括来源于前海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地方政府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三、纳税人在前海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四、本通知的实施范围是《发展规划》中划定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五、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年3月19日